

我信肉身的復活

—— 教會有關環保自然葬禮的立場及規定

潘家駿 神父

前言

近年來，環保自然葬因政府內政部殯葬政策的推波助瀾，加上台灣社會某些佛教界知名高僧或一般民眾選擇採用，同時殯葬業者也因應需要，配合推出各式多樣、美輪美奐、詩情畫意的環保自然葬禮文案，並在企業式經營的墓園裡精心規劃出清幽美麗的環保自然葬園區，

凡此種種因素都為教會傳統以來的殯葬禮帶來了衝擊，甚至引起諸多信友的疑問：教會對環保自然葬禮的立場及規定是甚麼？教會准許信友採用環保自然葬的方式處理身後事嗎？如果不准許，那麼不准許的信仰理由是甚麼呢？



歸園

自然環保葬的種類及其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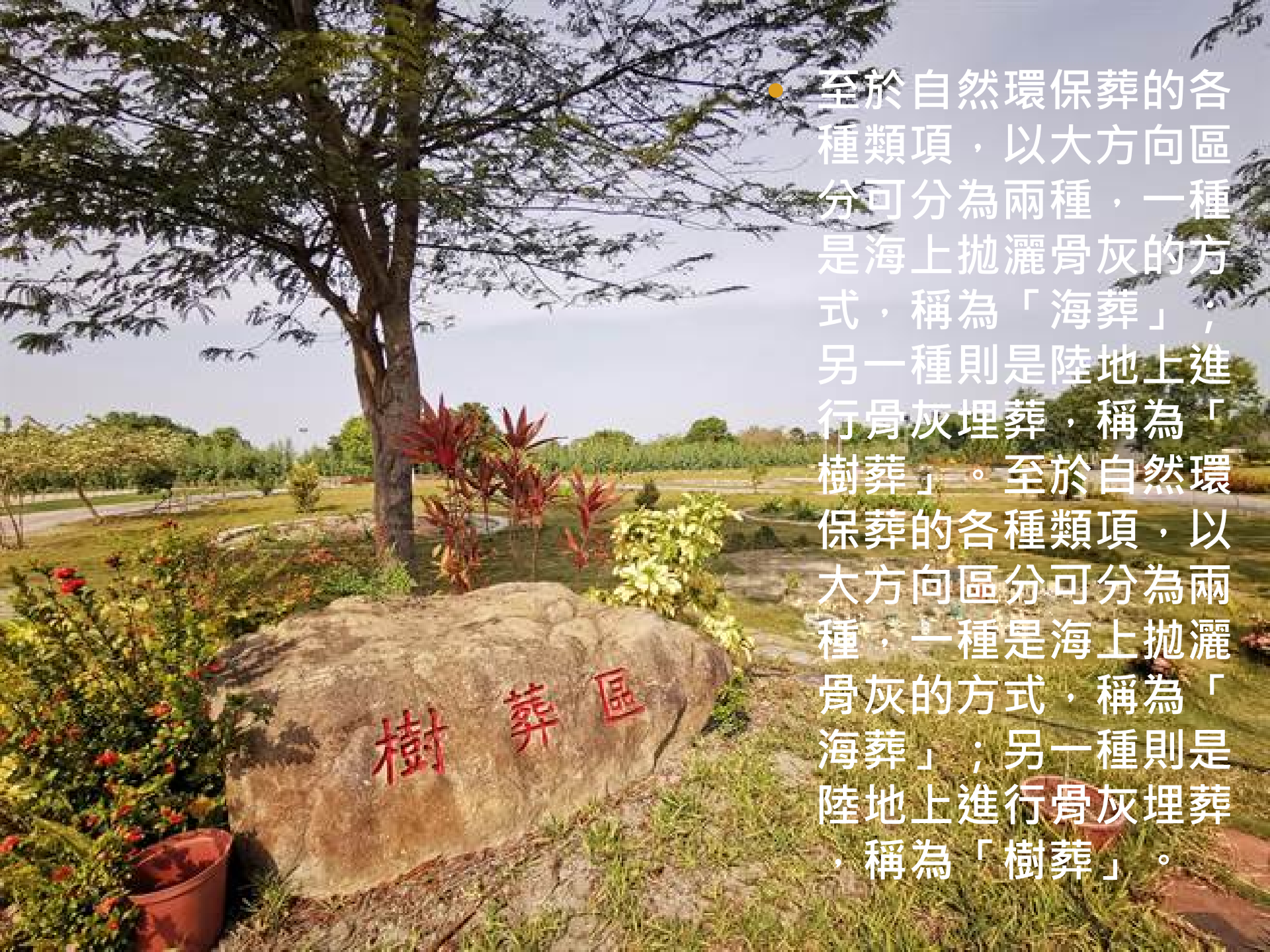
按照內政部民政司編輯的《現代國民喪禮》中有關環保自然葬的說法是：「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讓許多人反省到一個人死後留下的，應是生命創造的價值。而不應是一丘黃土墓園或一棟水泥骨塔。因此，死後『不造墳』、『不立碑』、『不留記號』、不再佔有空間、不給地球造成負擔，讓一切回歸大自然的環保式葬禮，便成為現代人亟欲追求的葬式。」

(95頁)



而環保自然葬的基本作法是「人們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的意識，把經過火化並加工研磨後的骨灰，放在可分解的環保容器內，埋葬或拋灑在政府劃定合法的墓園、處所或海域，並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任何記號，待一段時日後骨灰化作春泥或回歸大自然。」（99頁）





- 至於自然環保葬的各種類項，以大方向區分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海上拋灑骨灰的方式，稱為「海葬」；另一種則是陸地上進行骨灰埋葬，稱為「樹葬」。至於自然環保葬的各種類項，以大方向區分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海上拋灑骨灰的方式，稱為「海葬」；另一種則是陸地上進行骨灰埋葬，稱為「樹葬」。



樹木示範區

一、海葬

- 現代的「海葬」是基於環保及回歸自然的觀念，依法申請核准後才能出海海葬，海葬時將研磨處理過的灰骨拋灑於政府劃定的一定海域。







二、樹葬

- 按照台灣《殯葬管理條例》的「樹葬」係止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其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目前在公墓內規劃的環保自然葬，有「樹葬」、「花葬」及「灑葬」。在公墓外實施的自然葬則稱為「植存」或「灑葬」。



- 所謂「樹葬」和「花葬」，是以骨灰埋葬區周圍環境植物的不同而區分。若骨灰埋葬的環境種植樹木（喬木）者，如松樹、楓木或櫻花樹等，稱為「樹葬」；而骨灰埋葬的周圍環境栽植花卉（灌木或草本）者，如玫瑰、杜鵑或茉莉等，則稱為「花葬」。

至於「植存」和「灑葬」，則是依骨灰埋葬的方式做區別。骨灰埋葬時若是置於容器內，如種植一般埋入土中，則其埋葬方式稱為「植存」，惟其容器材質須易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一般常見之容器有：紙袋、紙盒、紙罐或玉米澱粉塑膠容器（PLA，俗稱玉米罐）等。若是不放置在容器中，而直接將骨灰灑入土中，則稱為「灑葬」。





四種環保葬的安葬方式

樹葬、花葬

將骨灰放入可分解的環保容器中，再埋入樹或花叢旁的洞裡。

灑葬

以拋灑或淺埋的方式將骨灰放置於土上，再撒上土砂或花瓣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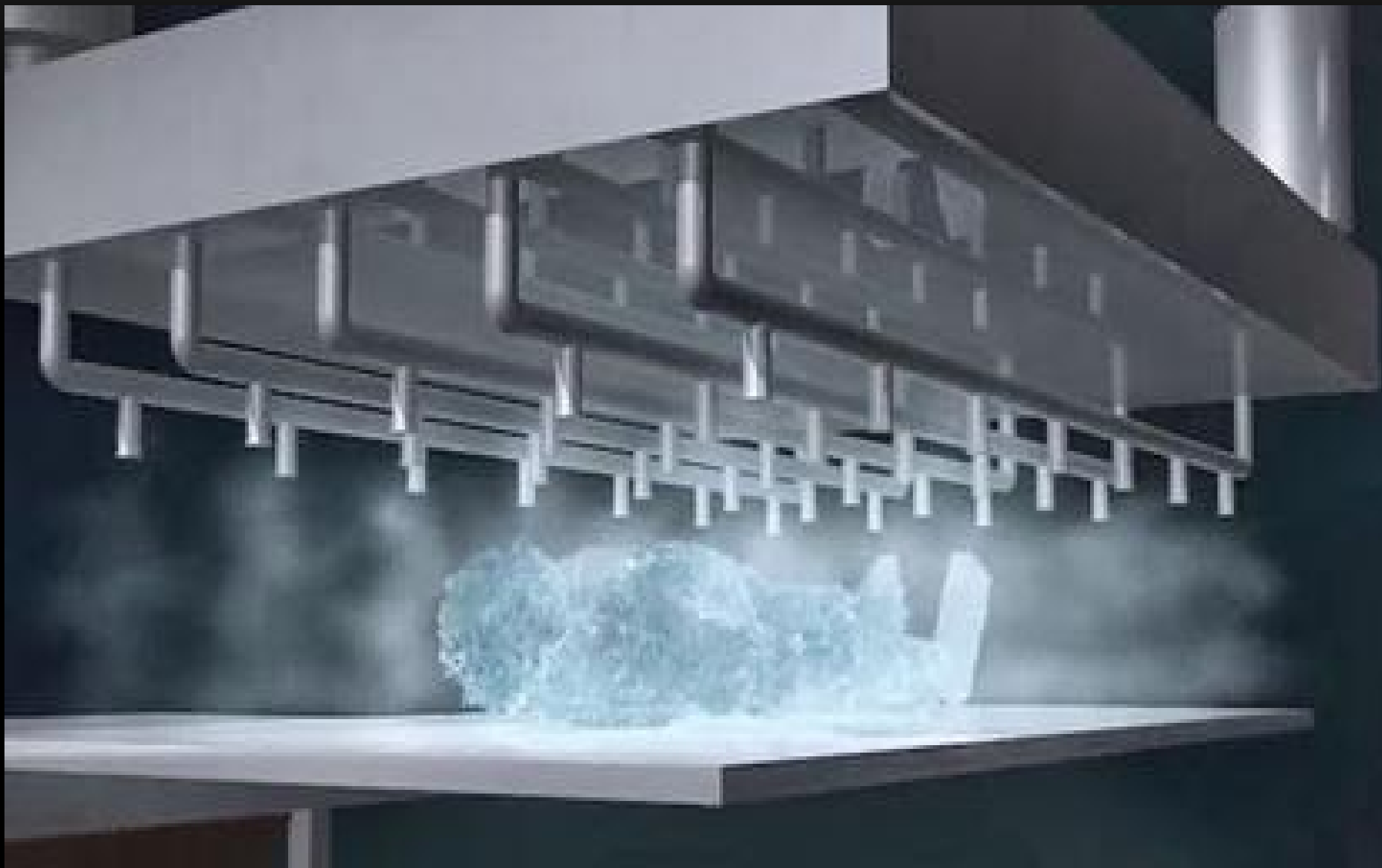
植存

在政府劃為公墓外之特定區域埋葬骨灰。

公墓內



另一種自然環保葬：「冰葬」(PROMESSION) 零下200度變結晶震碎成粉末回歸大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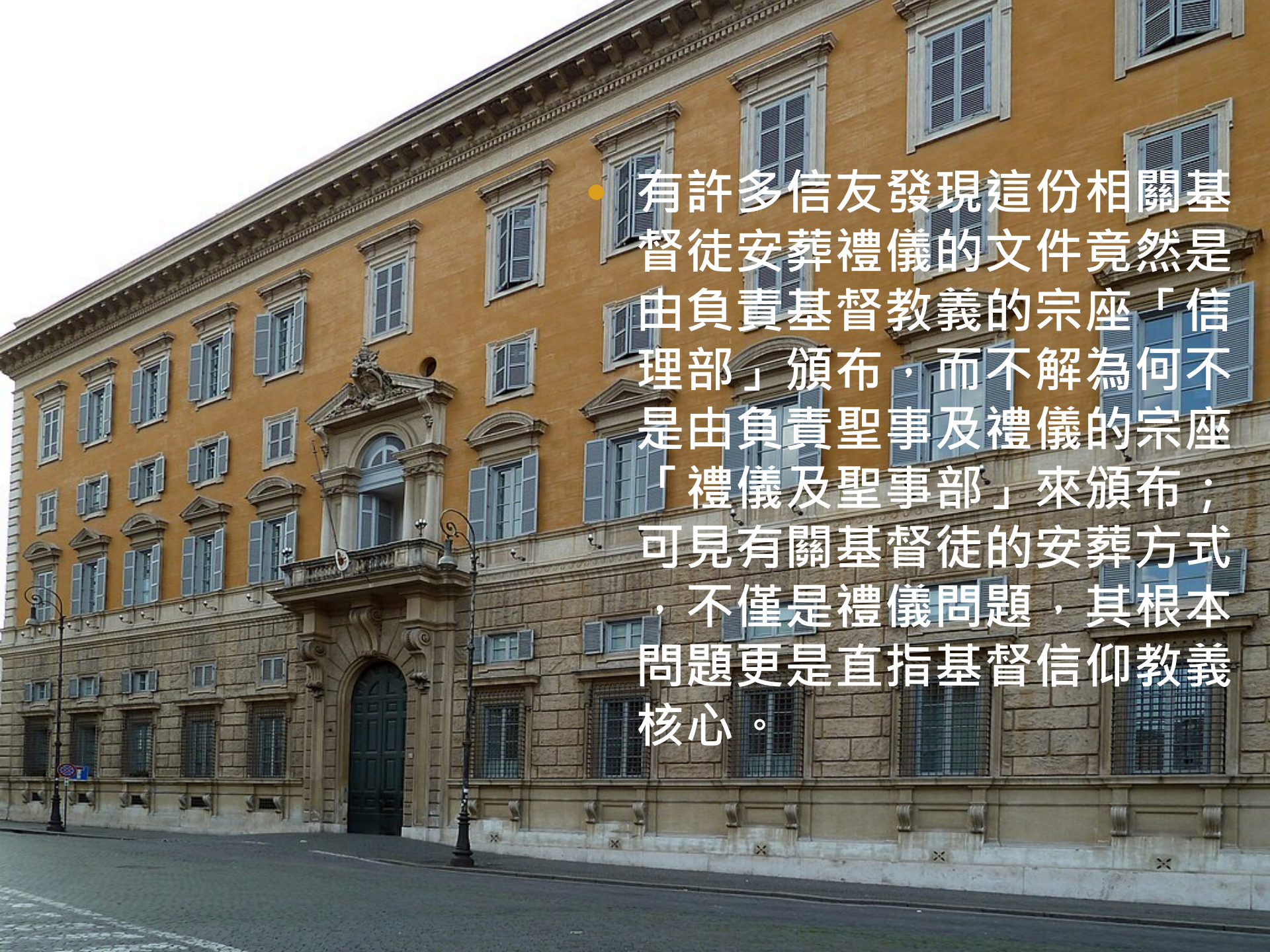




教會的立場及規定

- 目前最能夠表明教會對火葬及其衍伸出來的有關環保自然葬的立場及規定的文件，當屬2016年聖母蒙召升天節由宗座「信理部」頒布的《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論埋葬亡者及保存火化後的骨灰》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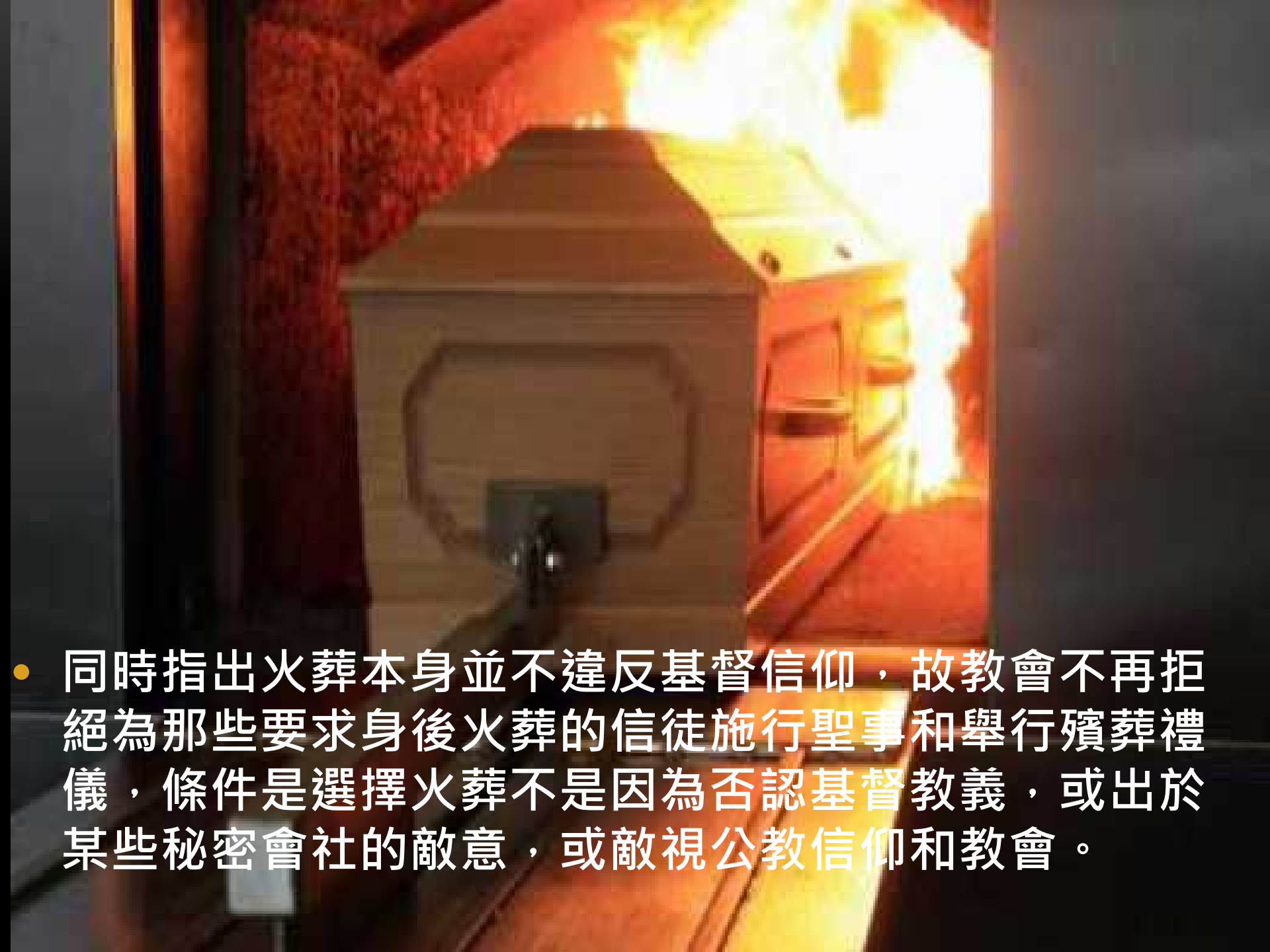




- 有許多信友發現這份相關基督徒安葬禮儀的文件竟然由負責基督教義的宗座「信理部」頒布，而不解為何不是由負責聖事及禮儀的宗座「禮儀及聖事部」來頒布；可見有關基督徒的安葬方式，不僅是禮儀問題，其根本問題更是直指基督信仰教義核心。



- 訓令一開始，就開宗明義指出本文件頒布的目的：
「1963年7月5日，當時的聖部（現在的信理部）在《可敬及貫徹》（*Piam et Constantem*）訓令中，指示該盡力保持尊敬地土葬信友遺體的做法，

- 
- 同時指出火葬本身並不違反基督信仰，故教會不再拒絕為那些要求身後火葬的信徒施行聖事和舉行殯葬禮儀，條件是選擇火葬不是因為否認基督教義，或出於某些秘密會社的敵意，或敵視公教信仰和教會。

上述教會規律的改變，隨後收錄於 1983 年的《天主教法典》（拉丁禮），以及 1990 年的《東方教會法典》。時至今日，火葬在不少國家越見盛行，但與此同時，相反教會信仰的一些新思維，亦隨之擴散。因此，信理部在徵詢了禮儀聖事部、宗座法律文本委員會、眾多的主教團，以及東方教會主教會議後，認為適宜頒布新的訓令，以申明教會主張優先以土葬方式埋葬信徒遺體的教義和牧靈理由，並制訂火葬後保存骨灰的準則。」（1號）



訓令隨後指出了火葬遺體之所以被允許的信仰理由，但同時也提醒必須小心謹慎，不要讓火葬成為反對基督教義的手段：「若因為衛生、經濟或社會理由，而選擇火化遺體，這個選擇仍絕不應違反已亡信友曾明確表示或可合理推斷屬其本人的意願。」



































